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
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参编章节	
批 准	俞秀英	法人代表		
核 定	翁诗发	高级工程师		翁诗发
审 查	陈源海	高级工程师		陈源海
校 核	范金彪	工程师		范金彪
项目负责人	孔祥燊	助理工程师		孔祥燊
编 写	孔祥燊	助理工程师	第 4~6 章编写	孔祥燊
	孙荆红	助理工程师	第 1~3 章编写	孙荆红
	谢利玲	助理工程师	第 7、8 章编写	谢利玲

目录

前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4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
3.2 取（弃）土场	11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2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19
4.3 总体质量评价	20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运行情况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21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3
6 水土保持管理	25

6.1 组织领导	25
6.2 规章制度	25
6.3 建设过程	25
6.4 水土保持监测	26
6.5 水土保持监理	26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29
7.1 结论.....	29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29
8 附件及附图	30
8.1 附件.....	30
8.2 附图.....	67

前言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53434.78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49924m²、代征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等用地面积3510.78m²。项目总建筑面积233578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9771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9栋14~33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1栋1层垃圾收集站、公建配套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2个地下室（幼儿园设有1个一层地下室，住宅区设有1个3层地下室）等。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自编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71h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1.57hm²，代征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面积为0.14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18567.00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8170.00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97.00m²。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建设1栋3层公建配套、1栋1层垃圾收集站、1栋14层住宅楼、1栋3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1个1层地下室等。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1.23万m³，填方量0.50万m³（填方使用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基坑挖方），借方量0.00万m³，弃方量为1.23万m³。项目总投资约1.96亿元，土建投资约1.56亿元。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2018年9月，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1号、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2号）。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增发改投备[2018]12号）。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水排设咨字[2018]33号）。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出具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地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68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展开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5月共完成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季度监测报告9期。2021年5月，项目自编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已完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全部为合格。

2021年5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编制《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5月，我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勘查，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同月编制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验收条件。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下图所示。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1.71hm^2 ，可建设用地面积 1.57hm^2 ，代征市政道路及公园绿地面积 0.14hm^2 ，均为永久征地。总建筑面积 18567.00m^2 ，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8170.00m^2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97.00m^2 。项目建设 1 栋 3 层公建配套、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1 栋 14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1 个 1 层地下室等。

1.1.3 项目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96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 1.56 亿元。由建设单位负责筹措资金。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次验收范围由 1 栋 3 层公建配套、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1 栋 14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组成，其中自编 1#公建配套及 2#垃圾收集站位于验收区域西北部，自编 3#住宅楼位于验收区域东北部，幼儿园位于验收区域南部。区内景观绿化沿建筑及道路布设，营造出充满生机的区内氛围。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办公生活场地设置在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东侧南部位置，占用临时用地，面积约 0.30hm²。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未验收区域仍处于建设阶段，施工办公生活场地仍在使用，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1.1.6 土石方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 1.23 万 m³，填方量 0.50 万 m³，借方量 0.00 万 m³，弃方量为 1.23 万 m³。

本次验收范围挖方 1.23 万 m³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地下室基坑开挖、管线开挖，挖方全部外运处理；项目填方 0.50 万 m³主要发生在管线回填及绿化覆土等，项目填方使用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二期基坑挖方。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1.71hm²，均为永久征地。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地。

1.1.8 拆迁（移民）安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裸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增城区北部地势较高，南部较低，山地以低山为主，占增城区面积 8.3%，是九连山脉的延长部分，山脉呈东北与南西走向，平等排列的中山与低山，其间形成了东江与增江。丘陵地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占增城区面积的 35.1%。台地多在中南部，占增城区面积 23.2%。南部是三角洲平原，加上河谷平原，占增城区面积的 35.4%。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广州市在构造单元上属华南褶皱系粤北、粤东北—粤中凹陷带的粤中凹陷区。区内大面积分布花岗岩类岩石，西南部为沉积地层，南部为三角洲沉积及花岗岩类台地。

根据《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项目地块所处地貌单元属冲积平原地貌，场地地势平整开阔。根据 1:20 万广州市地质图和钻孔揭露，地块附近没有区域性地质构造经过，故地块的地质构造较为简单，地块基岩为燕山期侵入花岗岩。项目地块内自上而下各岩土分层如下：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冲积土层、第四系残积土层及燕山期花岗岩。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 - 2010)，区内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对应的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3、气象

项目区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炎热多雨，长夏无冬；根据增城区气象站统计数据（1959~2010），主要气象指标如下：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21.6°C ，1月平均气温 13.2°C ，最低 10.4°C ，极端低温 -1.9°C （1963年1月15日）；7月平均气温 28.3°C ，最高 29°C ，极端高温 38.2°C （1980年7月10日）。

(2) 降雨

多年年平均降雨量 1921.6mm ，其中4~9月为雨季，占年降雨量85%；10~3月为旱季，占年降雨量15%。雨季分为2个阶段，4~6月为锋面雨，占全年降雨量的46.7%，以端午节前后为高峰，俗称“龙舟水”；7~9月以台风雨为主，占全年降雨量的36.27%。

日最大降雨量 253.5mm （1981年7月1日），年最大降雨量 2691.7mm （1983年），年最少降雨量 1206.4mm （1963年）。

(3) 风向

受季风影响，春多静风，夏多南风，秋冬风向北；以偏南风为主，多年平均风速为 2.3m/s 。夏秋间常有台风入侵，年平均2次，最多年达7次（1961年）。

(4) 其他

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 109kcal/cm^2 ，年平均日照 1953.5h ，年平均蒸发量 1450.5mm ，年平均霜冻天数为 19 天。

4、水文

增城水系属珠江支流东江水系，流域面积超过 500km² 的河流有东江、增江、西福河等 3 条，超过 100km² 的有 6 条。增城区多年平均径流量 19 亿 m³，南部还有潮水进入，水资源丰富。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地块东面约 1.2km 的附城河。附城河，又称百花涌，由西北向东南方向贯穿城区，上游连接百花林水库，在雁塔大桥汇入增江，全长 6.5km，流域集雨面积 33.06km²，也是百花林水库溢洪的唯一出路。

5、土壤及植被

广州市增城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发育有潴育性水稻土。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由于人类长期活动影响，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丘陵岗地土壤偏干偏酸，阔叶林灌木少见，植被稀疏，多为人工种植的耐瘠木麻黄、松杉、台湾相思、桉树等，荒山灌木丛主要有桃金娘、芒箕群落等，植被群落较为贫乏。

项目地块在交地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对地块内原有建筑进行拆除并对原有植被进行清理，因此交地时项目占地类型为裸地，无植被覆盖，林草覆盖率为零。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州市增城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程区域位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土壤流失属轻微侵蚀，水土流失容许值 500t/km²·a。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广州市增城区土壤侵蚀面积 110.26km²，其中自然侵蚀 79.15 km²，占 71.78%；人为侵蚀 31.11km²，占 28.22%。土壤侵蚀以自然侵蚀为主。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 22.60km²，火烧迹地 0.89km²，坡耕地 7.62km²。由此可见，人为侵蚀主要由生产建设造成。详细土壤侵蚀情况见表 1.2-1 所示。

表 1.2-1 广州市各县(县级市)土壤侵蚀面积统计 单位:km²

县(市、区)	自然侵蚀	人为侵蚀				总侵蚀
		生产建设	火烧迹地	坡耕地	合计	
从化市	86.24	18.61	1.09	30.55	50.25	136.49
增城市	79.15	22.60	0.89	7.62	31.11	110.26
番禺区	27.67	11.71	0.00	0.00	11.71	39.38
广州市辖区	53.74	25.65	0.04	0.64	26.32	80.06
花都区	64.93	25.11	0	0.60	25.71	90.65
合计	311.73	103.68	2.02	39.41	145.10	45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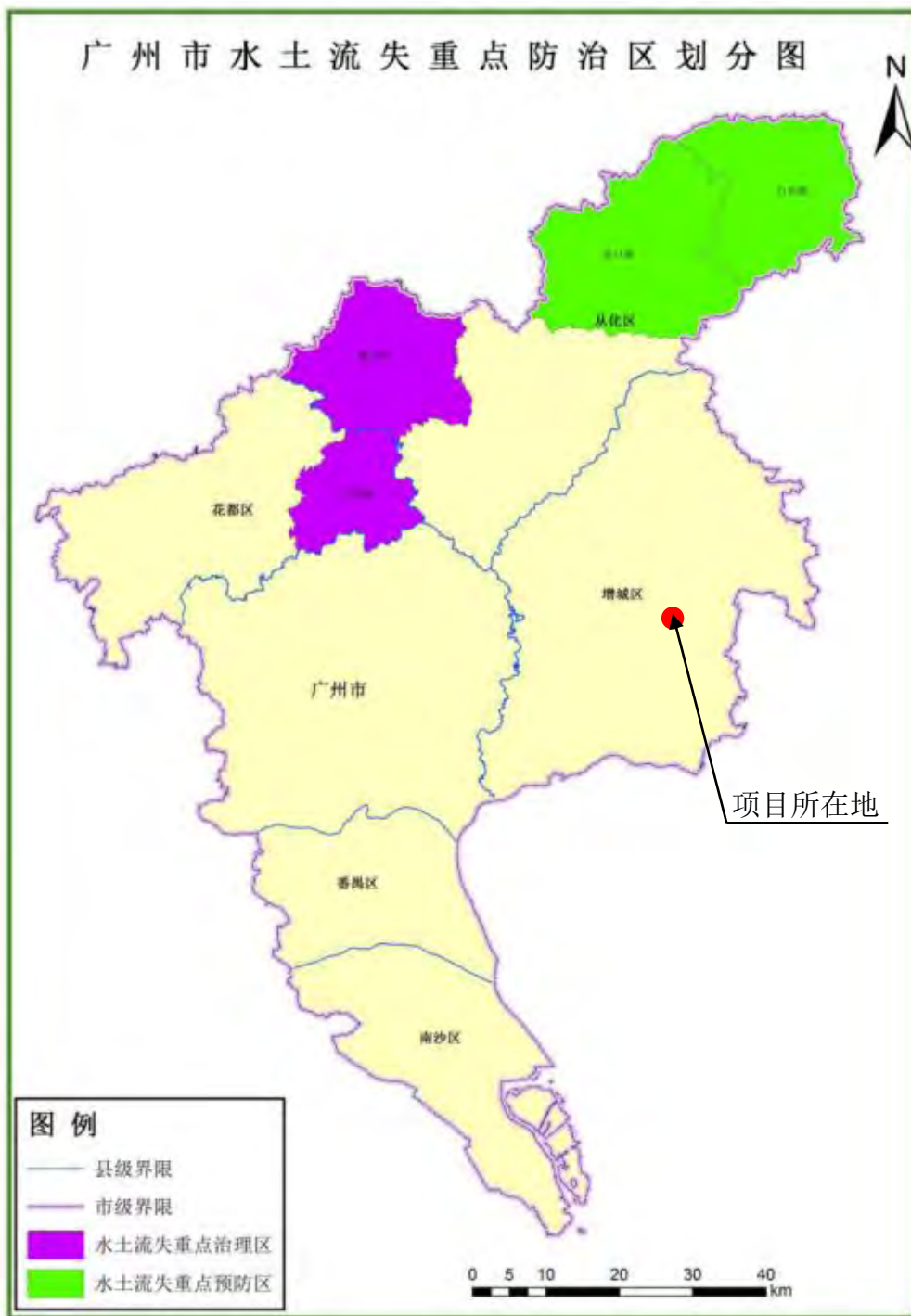


图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9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1号、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增发改投备[2018]1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批准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水排设咨字[2018]33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出具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地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6837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4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5.34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20hm²。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9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1.7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08hm²。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4	拦渣率 (%)	95	95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与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致。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工程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充分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方案所设计的详细措施工程量参见下表所示。

表 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60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0
		全面整地	hm ²	0.05
		铺设草皮	hm ²	0.05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163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93
		集水井	座	2
		沉沙池	座	2
临时排水沟		m	330	
施工临建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09
		铺设草皮	hm ²	0.09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30
		沉沙池	座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50
		沉沙池	座	1
		编织土袋拦挡	m ³	326
		塑料薄膜覆盖	hm ²	0.50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

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22.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9.9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8.36 万元、临时工程费 18.63 万元，监测费 27.18 万元，独立费用 27.59 万元（其中监理费 0.86 万元），预备费 8.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3.6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5.9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7.6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3.35 万元、临时工程费 12.85 万元，监测费 9.00 万元，独立费用 9.03 万元（其中监理费 0.28 万元），预备费 3.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发生重大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过程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2019年4月，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1），审查意见为合格。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54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5.34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20hm²。其中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9hm²，包括项目建设区面积1.71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08hm²。

施工期间，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建设区四周建有施工挡板及围墙，施工挡板及围墙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四周的影响，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因此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方案设计减少了0.08hm²。项目建设区面积中施工临建区面积减少了0.09hm²、临时堆土区面积减少了0.50hm²、主体工程区面积增加0.59hm²，主要原因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未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布设施工临建区及临时堆土区，上述区域面积纳入主体工程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参见表3.1-1。

表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主体工程区	1.16	1.12	0.04	1.71	1.71	0.00	-0.04	+0.59	-0.04
2	施工临建区	0.11	0.09	0.02	0.00	0.00	0.00	-0.02	-0.09	-0.02
3	临时堆土区	0.52	0.50	0.02	0.00	0.00	0.00	-0.02	-0.50	-0.02
	合计	1.79	1.71	0.08	1.71	1.71	0.00	-0.08	0.00	-0.08

3.2 取（弃）土方

根据批复的《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项目土方开挖量为37.89万m³，填方6.61万m³，借方量3.22万m³，弃方量34.50万m³。其中本次验收范围的土方开挖量为1.51万m³，填方0.39万m³，借方量0.06万m³，弃方量1.18万m³。

通过查阅施工、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土方开挖量为1.23万m³，填方

0.50万m³（填方使用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基坑挖方），借方量0.00万m³，弃方量1.23万m³。

3.2.1取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填方总量为0.50万m³，填方全部使用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二期基坑挖方，本项目无设置取土场。

3.2.2弃土场

本次验收范围土方开挖量为1.23万m³，因项目自身条件限制，场内无设置临时堆土场地，本次验收范围挖方全部外弃。弃土运至广州市增城区恒发石场消纳利用，本项目无设置弃土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网；实施的植物措施为平整地、园林绿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实施的雨水排水管网长度为1020m，较方案阶段增加了420m，主要原因为后续设计对主体工程区雨水排水管网进行了细化，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增加了地块内雨水排水管网的建设；项目实际实施的园林绿化措施面积为0.47hm²，较方案增加了0.27hm²，主要原因为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优化了主体工程区园林绿化的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面积；同时将地块西侧代征公园绿地的铺设草皮措施调整为园林绿化。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的水土保持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仅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工程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在2019年6月~2020年1月实施，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网。根据现场调查，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工程措施详细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4-1 工程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1020	1020



图3.4-1 排水设施现状

2、植物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在2019年6月~2020年1月实施，项目实施的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园林绿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
态良好。项目具体完成水保植物措施及数量见表3.4-2。

植物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所示。

表3.4-2 植物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47	0.47
	全面整地	hm ²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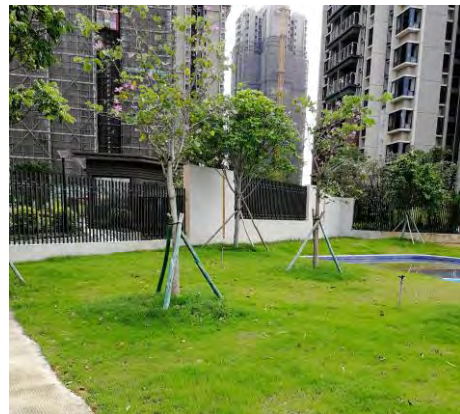


图3.4-2 园林绿化现状

3、临时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在2018年12月~2019年5月，工程建设过程中
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基坑顶部截水沟、基坑底部排水沟、集水井、
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施工期临
时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具体见表3.4-3。

表3.4-3 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措施		单位	主体工程区	合计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163	163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93	93
	集水井	座	2	2
	沉沙池	座	3	3
	临时排水沟	m	380	380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详细增减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3.4-4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单位	方案设计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减(-)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m	600	1020	+42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0	0.47	+0.27
		全面整地	hm ²	0.05	0.05	0
		铺设草皮	hm ²	0.05	0.00	-0.05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m	163	163	0
		基坑底部排水沟	m	93	93	0
		集水井	座	2	2	0
		沉沙池	座	2	3	+1
	临时排水沟	m	330	380	+50	
施工临时区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hm ²	0.09	0	-0.09
		铺设草皮	hm ²	0.09	0	-0.09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30	0	-230
		沉沙池	座	1	0	-1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350	0	-350
		沉沙池	座	1	0	-1
		编织土袋拦挡	m ³	326	0	-326
		塑料薄膜覆盖	hm ²	0.50	0	-0.50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22.9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9.94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8.36 万元、临时工程费 18.63 万元，监测费 27.18 万元，独立费用 27.59 万元（其中监理费 0.86 万元），预备费 8.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自编 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3.6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5.9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37.6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

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3.35 万元、临时工程费 12.85 万元，监测费 9.00 万元，独立费用 9.03 万元（其中监理费 0.28 万元），预备费 3.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3.5.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03.1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75.43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7.7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1 万元、临时工程费 4.45 万元，监测费 12.00 万元，独立费用 8.78 万元（其中监理费 0.30 万元），预备费 2.5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表 3.5-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值(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万元)	增减情况(万元)
主体已列		35.99	75.43	+39.44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网	10.05	17.09	+7.04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24.00	56.40	+32.40
临时措施	基坑顶部截水沟	1.05	1.05	0.00
	基坑底部排水沟	0.60	0.60	0.00
	集水井	0.09	0.09	0.00
	沉沙池	0.20	0.20	0.00
方案新增		37.65	27.76	-9.89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0.02	0.01	-0.01
	铺设草皮	3.33	0.00	-3.33
临时工程	临时排水沟	5.50	4.24	-1.26
	沉沙池	0.18	0.12	-0.06
	编织土袋拦挡	5.12	0.00	-5.12
	塑料薄膜覆盖	1.73	0.00	-1.73
	其他临时工程费	0.32	0.09	-0.23
监测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费	9.00	12.00	+3.00
独立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	0.76	0.49	-0.27
	招标业务费	0.09	0.09	0.00
	经济技术咨询费	4.50	4.50	0.00
	工程建设监理费	0.28	0.30	+0.0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3.00	3.00	0.00
	科研勘测设计费	0.40	0.40	0.00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3.42	2.52	-0.90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0.00
工程总投资		73.64	103.19	+29.55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以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为依据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

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坏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实地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确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的责任范围，提出水土保持分区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对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规划设计，提出年度实施计划，使水保措施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与周边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2019年4月，项目取得了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1），审查意见为合格。

4.1.3 监理单位

本项目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施工期间，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工程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制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宣传到位、落实到位；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

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意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项目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2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2项分部工程,16项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11	每100m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5	每0.10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合计			16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16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16

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率 (%)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管网	11	11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	5	5	100
合计			16	16	100



图4.2-1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现状图

4.3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验收范围水土保持措施总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也已实施完成。目前工程措施运行良好，植物措施成活率高、长势良好。根据现场查勘，这些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复作用。

5 工程初期运行和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由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运行期间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以确保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地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以垂直投影面积计；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不扰动的土地面积不计算在内。

工程建设期间本次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范围内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1.71hm²，项目区内永久建筑物及道路广场等硬化地表占地面积为1.24hm²，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0.47hm²，综合整治面积达到1.71hm²，经计算得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扰动土地整治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详见表5.2-1。

表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恢复农地	土地整平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71	1.71	1.24	0.00	0.47	0.47	0.00	0.00	0.00	1.71	100
合计	1.71	1.71	1.24	0.00	0.47	0.47	0.00	0.00	0.00	1.71	100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指生产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防

治面积指采取水土流失措施，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

根据对本次验收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量测，并结合工程措施质量评定，计算目前尚未治理的裸地面积，进而得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水土流失面积 0.47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47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7%。

表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扰动面积 (hm^2)	建筑物及 场地道路 硬化 (hm^2)	水土流 失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土地整治面积 (hm^2)			水土流 失总治 理度 (%)
					工程 措施	植物 措施	小计	恢复 农地	土地 整平	小计	
主体工程区	1.71	1.71	1.24	0.47	0	0.47	0.47	0.00	0.00	0.00	100
合计	1.71	1.71	1.24	0.47	0	0.47	0.47	0.00	0.00	0.00	100

3、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本次验收范围弃方量为 1.23万 m^3 ，弃土运至广州市增城区恒发石场消纳利用，弃土随挖随运，无设置临时堆土，减少了土方裸露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挡效果较好，实际拦挡的弃土量为 1.22万 m^3 ，拦渣率达99%，高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5%，拦渣率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4、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建设区已经布设了完善的防护体系，治理措施到位，平均土壤流失强度逐步降低。截至目前，本次验收范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在 $500\text{t}/\text{km}^2\text{a}$ 以下，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土壤流失控制比符合防治标准要求。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截至目前，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可绿化面积为 0.47hm^2 ，已绿化面积 0.47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

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99%。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本工程建设区面积1.71hm²，恢复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0.47hm²，林草覆盖率为27.5%，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项目区内植被不仅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而且起到了美化环境的作用。

表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覆盖率计算表

分区	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已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1.71	1.71	0.47	0.47	100	27.5
总计	1.71	1.71	0.47	0.47	100	27.5

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要求。详细对比情况参见下表所示。

表5.2-4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标情况表

序号	指标	一级标准 (修正值)	方案目标值	实际值	达标状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27	27.5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的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区内共计发放50份调查问卷，收回40份。在被访问者中，25岁以下者占30%，25岁~50岁者占50%，50岁以上者占20%；高中及以上文化者占65%，初中文化者2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10%。在被调查者人中，90%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5%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弃渣管理较好，85%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有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3-1。

表5.3-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项目	评价 (%)		
	好	一般	不清楚
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	90	5	5
对当地环境影响情况	85	10	5
弃土弃渣管理	80	10	10
林草植被建设	85	10	5
土地恢复情况	90	5	5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共同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领导班子和建设单位代表经常深入工地一线，不辞劳苦，工作务实，及时解决工程中的难题，保障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6.2 规章制度

为了落实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 etc 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

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整地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要求，为了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主展开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截至2021年5月，共完成9个季度的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2021年5月，本项目完工，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是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2018年12月,本项目动工建设,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先后多次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就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对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都及时进行了整改。项目监督检查及整改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6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督检查单位对本项目提出了停止排放黄泥水,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沉淀池等水土保持措施的整改意见。根据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在地块东面及东南角位置各增加了沉沙池1座,相应修改及增加截水措施,同时对项目裸地地表采取了覆盖措施,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0 万元。

本项目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00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年5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发挥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功效，可以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下阶段工作安排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着重要的保水、保土的作用，同时也保障其它专项工程的顺利运行，下阶段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尤其是绿化措施以及截排水措施，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附件 2、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附件 4、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附件 5、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弃土协议
- 附件 8、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 附件 9、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 附件 10、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附件 11、建设期间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资料
- 附件 12、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8年9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1号、穗国土规划地证[2018]43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增发改投备[2018]12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批准的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穗增水排设咨字[2018]33号）。

2018年10月，本项目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出具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蒋村村、新联村地块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6837号）。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18年12月，项目动工建设。

2019年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9年1月，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9]8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9年1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年5月，项目自编1#公建配套、2#垃圾收集站、3#住宅楼及幼儿园区域完工，建设单位完成《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2021年5月，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2、项目备案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增发改投备〔2018〕12号

建 设 单 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编 号	91440101MA5CBT049L			
用 地 位 置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53434.78	总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200000 (其中计容面积 128180)		计 划 开 发 期 限	2019年11月 起至 2021年11月 止			
总 投 资 (万元)	合 计	60000			年 度	合 计 60000			
	其中：资本金	12000			计 划 投 资	其中	第一年	30000	
	自有流动资金	11999.70			(万元)		第二年	30000	
层 数					港澳台及外资投资请注明				
商品房屋					配套设施				
项 目 编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报 建 层 数	报 建 面 积 (平方米)	投 资 (万元)	项 目 编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报 建 层 数	报 建 面 积 (平方米)	投 资 (万元)
	合 计		118880	35664		合 计		81120	24336
	商品住宅		118880	35664		幼 儿 园		4400	1320
	商业用房					小 学			
	商务用房					中 学			
	限价房					垃 圾 压 缩 站			
	经济适用房					居 委 会			
	廉租房					邮 电 所			
	公租房					农 贸 市 场		2000	600
	其他					其 他		74720	22416
办理备案手续时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请在下列各栏填上文号)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91440101MA5CBT049L				
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183-2018-000035、440183-2018-000036				
三、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审核的资本金证明原件					粤中乾(审)字〔2018〕第0198号				
本备案为项目计划备案，申请单位对所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018年10月18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附件3、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农村〔2019〕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送来《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函》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新联村内，西南临近荔星大道，东侧为新围路，南侧为在建方圆云山诗意住宅小区项目，西荔星大道（暂未建设）现状为砂石路面，北侧为规划路（暂未建设）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

-1-

容主要包括 9 栋 14-33 层住宅楼、1 栋 3 层幼儿园、1 栋 1 层垃圾收集站、公建配套以及绿化、道路、管线和 2 个地下室（幼儿园设有 1 个地下室，住宅区设有 1 个 3 层地下室）等设施。总占地面积 5.34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37.8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6.61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3.22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为 34.5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8 亿元。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报告书项目区概况介绍清晰，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一年（2021 年）合理；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内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基本合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水土保持监测合理；同意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报告书基本达到相关要求，可作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实施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5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 5.3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0 公顷。项目扰动原地表面积 5.34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 公顷；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37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476 吨。

四、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27%。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2.8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222.94 万元，本方案新增 89.94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工作，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纳入后续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中，并及时将相关施工图报我局备案。

（二）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利用以及渣土综合利用工作。按照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保持防治的职责；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项目建设期间应配合水利部门对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五）参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鼓励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未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的，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方面的文字、图片记录工作，并定期将监测或记录情况报送我局。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参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办理变更手续。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和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此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年1月23日

(联系人:夏俊杰;联系电话:82612123)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荔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印发

附件4、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1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得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 5126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1-8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1-12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3-12	审查完成时间	2019-3-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2019年4月15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庆峰	
建筑	郭庭禧	
结构	魏路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王岱璋	
暖通	陈红春	
节能	郭庭禧	
绿建	郭庭禧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2

工程名称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蒋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5131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含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1-8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1-12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3-12	审查完成时间	2019-3-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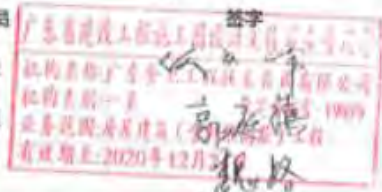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5日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盖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盖章)

专业	审查人员
勘察	何庆峰
建筑	郭庭禧
结构	魏路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王岱璋
节能	郭庭禧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注：本合格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4

工程名称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荔村村, 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 5132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含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1-8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1-12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3-12	审查完成时间	2019-3-14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合格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盖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

专业
勘察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节能
绿建

审查人员
何沃峰
郭庭禧
魏露
钟亚木
王岱璋
陈红春
郭庭禧
郭庭禧

签字



陈红春
郭庭禧
郭庭禧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房建类 市政类

联合审图号：2018-440118-47-03-826793-003

工程名称	住宅、配电房（自编号3#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得村村、新联村		
项目立项编码	2018-440118-47-03-826793	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 5272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立发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古日新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玉双 13903086209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19-1-8	初次审查完成时间	2019-1-12
最后整改回复时间	2019-3-12	审查完成时间	2019-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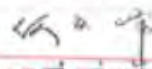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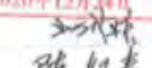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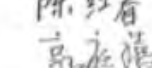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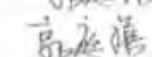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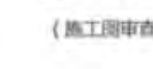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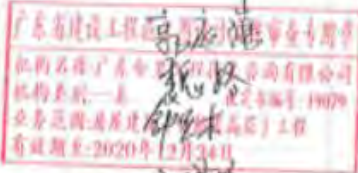
合格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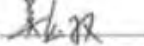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盖章)

审查机构技术负责人  (签字)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洪峰	
建筑	郭庭禧	
结构	魏皓	
给排水	钟亚木	
电气	王岱璋	
暖通	陈红春	
节能	郭庭禧	
绿建	郭庭禧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附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附件5、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8〕51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No.20181030810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洪村村, 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 地上3层, 482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 规划总平面图;
二、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附表1份;
2. 《建设工程申请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测量记录表1份。

附注:
项目编号: 2018-40110-07-02-026793
本证有效期为1年, 有效期自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内取得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 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 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证自行失效, 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8〕51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No.20181630011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磊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垃圾收储站（自编号 2#）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沥沥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层；3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现状总平面1份。</p> <p>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清单表1份； 2. 《建设工程审批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场地测量记录册1份。</p> <p>附注： 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0-426793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标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内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施工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不办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8〕51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No. 201816500812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磊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幼儿园，保安岗亭3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2幢，地上3层(部分1层)；4782平方米。地下室：39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总平面图1份。</p> <p>二、附件：1. 建筑功能使用性质1份； 2. 《建设工程申请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p> <p>备注： 项目编号：2018-440118-47-03-036793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完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国土规建证〔2018〕52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No.201816300814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凯磊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配电房（自编号 3#栋）
建设位置	增城区荔城街河村、新联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4层（部分1层），825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总平面图1份。</p> <p>二、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 《建设工程申报表》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p> <p>备注： 项目编号：2018-440118-47-03-026793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0831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国土规建证〔2018〕51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公建，其它（自编号幼儿园，保安岗亭3）：1幢，地上3层（部分1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平面图设计及相应的剖面图设计，调整内容为：

1、首层平面图：取消1-A~1-B轴交1-1轴高压配电房的出入口，1-2轴交1-E轴的台阶由原室外台阶调整为无障碍坡道；

2、二层平面图：1-4~1-5轴交1-D~1-F轴增设防坠落雨棚；

3、首层平面图至三层平面图：栏杆由原玻璃栏杆调整为混凝土栏板，1-A~1-B轴交1-8轴的墙体由原单片墙体调整为双层隔墙；

4、立面图作相应调整；

5、根据 2019[报]0893 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建筑面积和总计容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建筑位置、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随文注销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51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附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五、本文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51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部分附图盖章，一份抽存一份发还。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4136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国土规建证[2018]52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建设住宅、配电房（自编号3#栋）：1幢，地上14层（部分1层）。项目代码：2018-440118-47-03-826793。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整内容为：

- 1、取消首层、二层外立面铝合金装饰格栅，局部调整建筑外立面造型；
- 2、屋面平面图：3-J、3-F轴女儿墙分别向3-H、3-G轴移动800~1000mm；
- 3、3~14层平面图：调整防坠落雨棚造型。
- 4、立面图、剖面图作相应调整；
- 5、根据2019[报]1136号《规划指标技术审查表》，调整后总

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不变。建筑层数、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

二、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三、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拟注销 2018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52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全部附图（除总平面图外）。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五、本文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527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调整后规划报建图一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6、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宏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凯宏御庭(增城项目)工程(增城项目) (含商业) (含住宅) (含地下室) (含地下室) (含地下室)		
建设地址	增城区荔城街荔农村, 荔农村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3816.0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启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日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朝金	总监理工程师	邓桂林
合同工期	898天		
备注	用笔批准文号: 穗(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证10800003, 1080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主规划建证(2018)5126, 5131, 5132, 5272号 附件1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7、弃土协议

弃土协议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弃土接受单位）：广州市恒发石场有限公司

丙方（土方运输单位）：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为甲方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类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内，荔星大道以东、新围路以西，拟于 2019 年 4 月进行基坑开挖施工。根据工程资料，该项目地下室基坑开挖产生弃土约 34.50 万 m³，弃方需要外运处理。为顺利推进项目开发建设，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议，本着互利互惠、保护环境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协议，并相互遵守：

一、广州市恒发石场有限公司所属的石场复垦需要外借土石方填筑，该项目位于增城区蒋村，与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相距约 3KM。乙方同意将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弃方 34.50 万 m³ 外运至恒发石场复垦地块消纳利用，弃土接受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绝不乱堆乱弃。

二、丙方负责承担甲方蒋村村、新联村 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 地块项目的弃土外运至乙方恒发石场复垦地块，做好运输过程中车辆及路面保洁、环卫工作，土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由甲方负责。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壹份。



丙方：(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8、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置证

广州市 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

编号：（德增）排字（2020）8号

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住宅、配建房（自编号3#）；幼儿园、保安亭3		
工程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村、新联村		
建设单位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古日新	联系电话	13570363207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金颖	联系电话	18218848036
运输单位	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东威	联系电话	13650776317
许可内容	排放建筑废弃物		
排放量	215000 立方米		
许可有效期	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		
备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林育鹏，电话：13423682031，运输单位现场监督员：张玉松，电话：15911890911，总回填土需求：85000立方米。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书为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许可文件，建设单位应妥善保管，并将本证书复印件张贴在工地门口明显处。
-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及废弃物装载的车辆的核定载质量，严禁超载及废弃物运输车辆超载运输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污染马路。
- 三、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必须派专业人员对装载、运输车辆及废弃物的车辆进行严格监管，严禁工程在排放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期间，违反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排放、运输有关管理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有权责令建设单位在许可期限内不完成建筑垃圾排放的，应补办证程序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延期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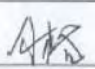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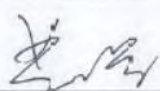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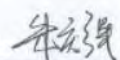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13日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排水系统	分项工程量	85m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顺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源军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4	85m	2#垃圾站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建 设)单位验 收综合结论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栋);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排水系统	分项工程量	7214m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顺金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源军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检验批 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24	1762m	幼儿园地下室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GD-C5-7124	1855m	幼儿园首层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GD-C5-7124	1855m	幼儿园二层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GD-C5-7124	1742m	幼儿园三层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 (2)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 (7) <input type="checkbox"/>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4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质检·0·15

第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检验批数		100			
项目经理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志华	质检负责人 郑永锐
分包项目经理		/	分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包质检负责人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情况或验收意见	
		合格率(%)	检验结论		
1	公建配套(自编号1#)	10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10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3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10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4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10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平均合格率(%)		100%			
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单位检查意见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质检员: 郑永锐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志华 项目专用章 2020年5月30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监理工程师: 郑永锐 项目监理部 2020年5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龙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文强 2020年5月3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冯剑平
 监理单位: 广东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5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龙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李加文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李加文		2020年5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龙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郑永健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郑永健		2020年5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草坪播种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市政验·绿-6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公建配套(自编号1#);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2#); 住宅, 配电房(自编号3#); 幼儿园, 保安岗亭3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项目负责人	李加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名称	草坪播种工程			
验收部位/区段	公建配套(自编号1#)	检验批容量	25			
施工及验收依据	《广东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 44/T 581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植物材料	第6.3.2.1.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2	播种类型选择	第6.3.5.1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3	播种	第6.3.5.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4	播种后的处理	第6.3.5.3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5	喷播	第8.4.3.2条	5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检验合格	合格
一般项目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专业工长: (签名) 赵龙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签名) 赖永毅			2020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符合规范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名) 冯剑升				2020年5月30日	

附件10、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雨水排水工程	施工日期		2019年6月16日~2020年1月31日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雨水排水管	1020m	11个	11个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李加收 2020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蔡毅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蔡毅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日期	2019年6月16日~2020年1月31日	
序号	单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园林绿化	4700m ²	5个	5个	
验收意见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 李知文 2020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名: 蔡毅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名: 郭业 年 月 日				

附件11、建设期间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穗增水责改〔2019〕增 ¹¹³ ~~112~~ 号

行政相对人：~~广州市增城区新联村~~ 广州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增城区新联村~~ 新联村地块项目工地

据调查，你（单位）涉嫌在增城区新联村地块项目工地
擅自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并未施工防尘网、洒水
防尘网等措施。


违反了《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1、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你（单位）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 停止土方及建筑垃圾堆放，完善防尘网及洒水防尘措施。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年5月16日

当事人签收：林清林 执法人员：王信 执法证号：A22063

执法人员：谢明祥 执法证号：A220821

当事人地址： 行政机关地址：荔城街园圃路4号

当事人电话：13423682031 行政机关电话：82610521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存档。

广州市增城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表

项目名称	舊村、新联村 8300221A18110.83001221A11111 地块项目		
解译图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鹏源实业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19-5-16	施工阶段	基础工程阶段 行业类型 房地产业
占地面积 (hm ²)	5.34	土石方总量 (m ³)	44.5万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未编方案违法建设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阶段: 立项前 <input type="checkbox"/> 开工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工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前补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实施情况	重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总体评价 (大致情况) 项目现场拦渣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截排水沟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沉沙池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混凝土硬化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现场边坡防护措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措施 项目现场植被措施实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措施进度: 基本不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滞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多滞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临时防护措施 临时堆土拦挡实施: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堆土苫盖实施: 较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表土防护措施落实: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监测工作情况 无, 水保监测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单位驻点监测落实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记录、资料齐全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水保监理工作情况 无, 水保监理单位 _____ 水保监理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成果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项目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整改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1.完善水土保持措施 封水沟 见沙池 解 完沙池 见入面范围。 2.完善升级驳面见沙池 改善见沙池新 功能 达到见沙池功能效果。 3.池内环境未改善 井内实施覆盖。 4.水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同时投 入使用。
-------------------------	--

我局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 对项目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届时
未完成，将提请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朱超弟 被检查人（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2612123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6楼 联系地址：
602室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

2

附件12、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自编1#公建配套



自编2#垃圾收集站



自编3#住宅楼



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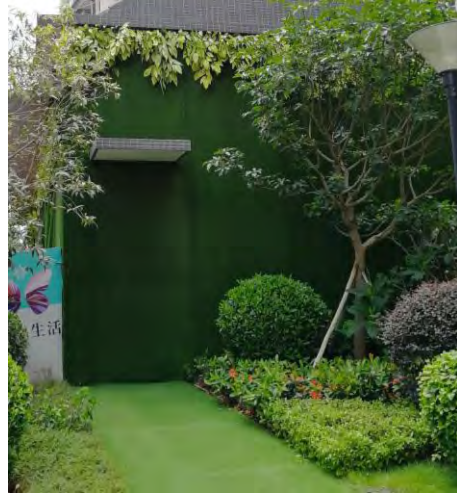
道路广场现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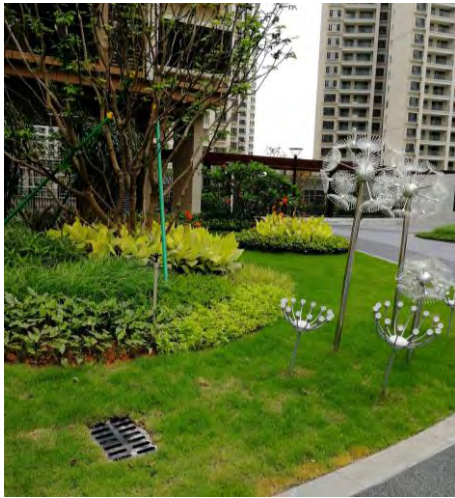
道路广场现状2



1#公建配套西侧绿化



2#垃圾收集站东侧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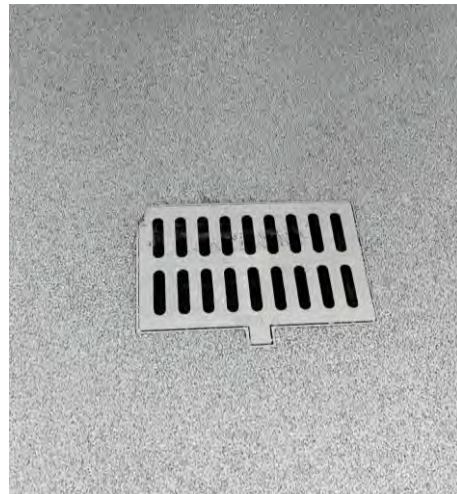
3#住宅楼东南侧绿化



幼儿园绿化



雨水井



雨水排水口

项目现状照片（摄于2021年5月）

8.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总平面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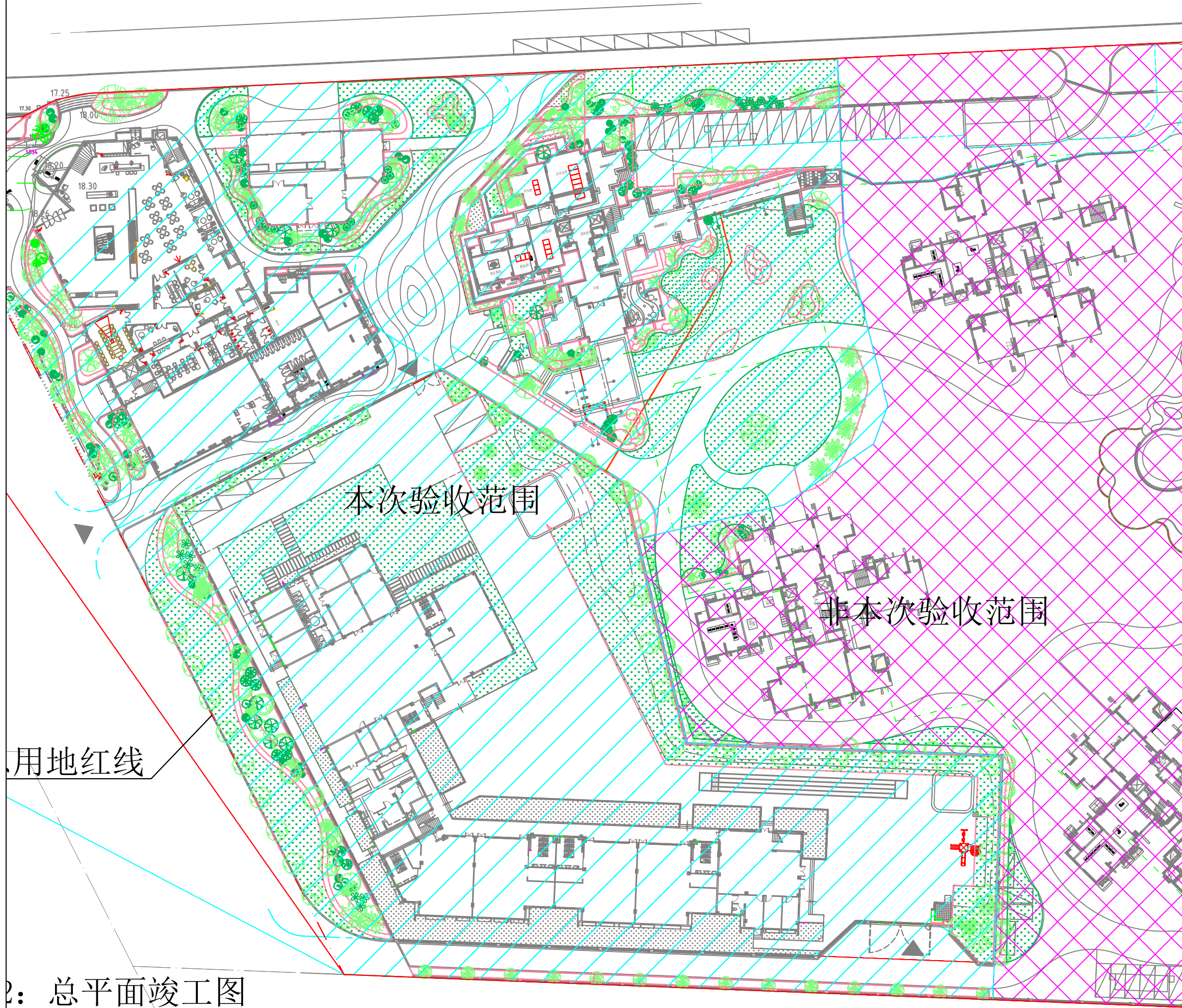
附图3、排水总平面竣工图

附图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用地红线

本次验收范围

非本次验收范围

2: 总平面竣工图



KMCN 科美国际
 广州市科美都市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58897

2/F Tianhe Full Business Building,
 4 Huiling Rd, Guangzhou,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富力天河
 商厦大厦2楼
 T +8620-60612200
 F +8620-38481438

合作公司 CO-COMPANY

会签栏 CONFIRMATION

专业 SPECIALIZED DESIGNER	
总图 SITE PLAN ARCHITECTURE	朱蕾
园建 GARDEN ARCHITECTURE	朱蕾
结构 STRUCTURE	陈松林
电气 ELECTRIC	陈松林
给排水 PLUMBING	陈松林
绿化 PLANT CULTIVATION	陈松林
图章 SEAL	

业主 CLIENT

广州市凯荔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PROJECT

广州市增城区凯荔花园
 景观设计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CHARGE	朱蕾	朱蕾
审 APPROVE	蔡舒雁	蔡舒雁
审 EXAMINE	陈松林	陈松林
校 CHECKED	陈松林	陈松林
施工图 WD	董秀玲	董秀玲
扩初 DD	董秀玲	董秀玲
方案 CD	高丽娟	高丽娟

图纸名称 SHEET TITLE

设计阶段 DESIGNED P 竣工图

项目编号 PROJECT NUMBER 180090

图纸类别 DRAWING SORT 绿化

图纸比例 SCALE 图详

图纸编号 DRAWING NUMBER

出图日期 DATE 2021.0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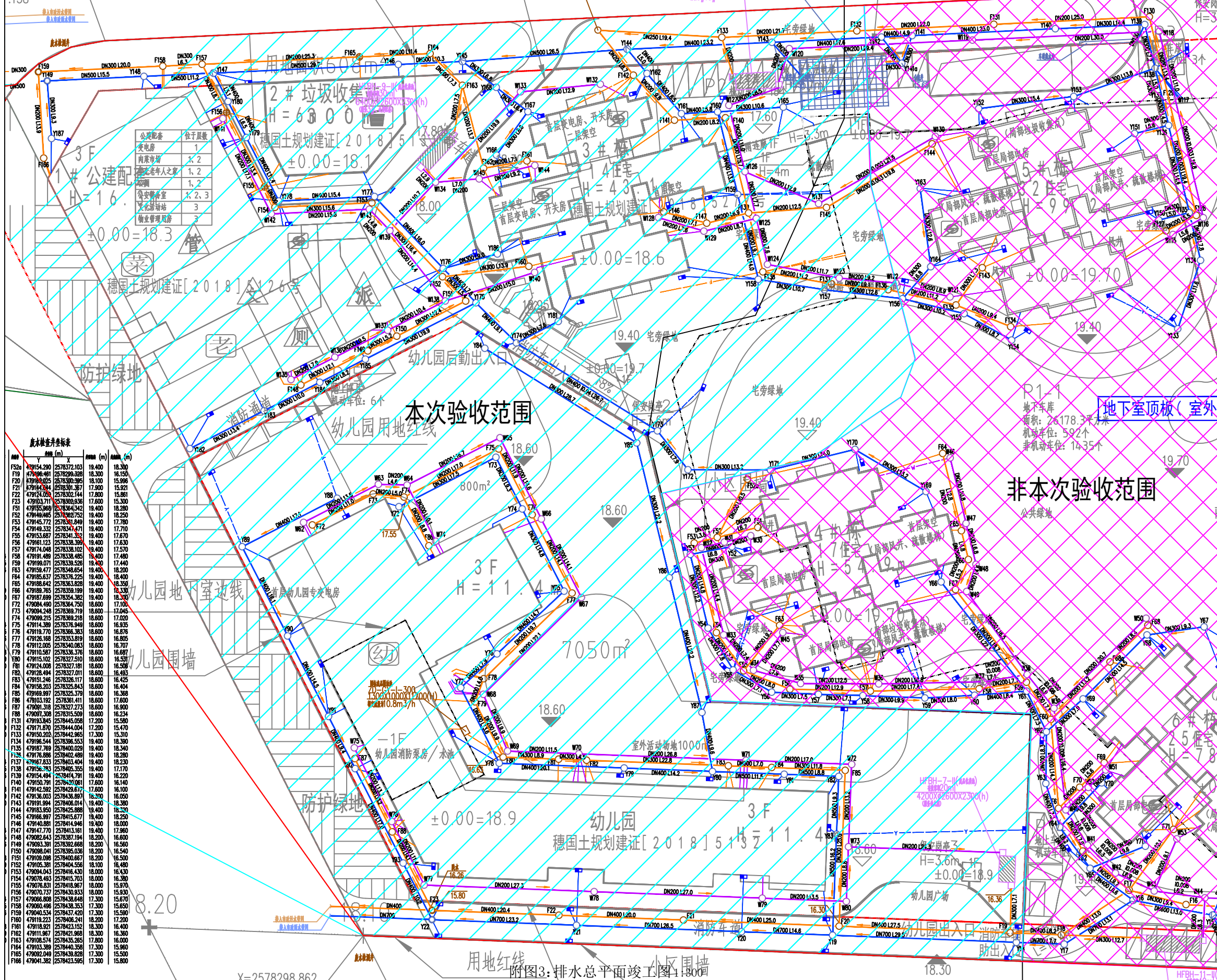
修改版本 REVISION

2578442.426
479051.231
.138

17.45 垃圾收集站用地红线 小区围墙

规划路

车库入口 X=2578450.123 Y=479215.909



公用设备	位置	层数
变电所	1	1
南泵房	1, 2	2
北泵房	1, 2	2
保安值班室	1, 2, 3	3
物业用房	3	3

点号	X (m)	Y (m)	高程 (m)	管径 (mm)	管长 (m)
F20	479154.290	2578372.103	19.400	DN300	18.300
F19	479196.401	2578299.328	18.300	DN300	16.150
F21	479189.025	2578300.385	18.100	DN300	15.996
F22	479194.344	2578341.371	17.800	DN300	15.251
F23	479124.129	2578352.144	17.800	DN300	15.881
F24	479103.711	2578302.938	17.600	DN300	15.300
F25	479185.989	2578364.342	19.400	DN300	18.280
F26	479149.485	2578362.752	19.400	DN300	18.250
F27	479145.772	2578341.848	19.400	DN300	17.780
F28	479149.332	2578341.471	19.400	DN300	17.710
F29	479153.687	2578341.352	19.400	DN300	17.670
F30	479161.123	2578338.388	19.400	DN300	17.830
F31	479174.048	2578333.101	19.400	DN300	18.400
F32	479191.489	2578338.485	19.400	DN300	17.480
F33	479199.071	2578338.526	19.400	DN300	17.440
F34	479159.477	2578348.654	19.400	DN300	18.200
F35	479185.837	2578333.228	19.400	DN300	18.400
F36	479188.642	2578336.198	19.400	DN300	18.350
F37	479189.785	2578359.189	19.400	DN300	18.330
F38	479187.899	2578354.382	19.400	DN300	18.700
F39	479204.490	2578364.750	18.600	DN300	17.100
F40	479204.248	2578333.101	18.600	DN300	17.040
F41	479209.215	2578369.218	18.600	DN300	17.020
F42	479114.389	2578376.949	18.600	DN300	16.935
F43	479119.710	2578386.383	18.600	DN300	16.878
F44	479128.188	2578333.619	18.600	DN300	16.885
F45	479112.005	2578340.083	18.600	DN300	16.707
F46	479110.587	2578338.376	18.600	DN300	16.687
F47	479115.102	2578327.510	18.600	DN300	16.531
F48	479124.008	2578327.181	18.600	DN300	16.508
F49	479128.494	2578327.011	18.600	DN300	16.483
F50	479151.246	2578326.117	18.600	DN300	16.425
F51	479158.203	2578325.843	18.600	DN300	16.404
F52	479169.987	2578325.379	18.600	DN300	16.388
F53	479203.192	2578331.411	18.600	DN300	17.600
F54	479201.318	2578327.273	18.600	DN300	16.900
F55	479207.308	2578315.509	18.600	DN300	16.234
F56	479183.845	2578445.058	17.200	DN300	15.580
F57	479171.570	2578444.004	17.200	DN300	15.470
F58	479150.202	2578442.965	17.300	DN300	15.310
F59	479196.544	2578386.553	19.400	DN300	18.380
F60	479187.789	2578400.029	19.400	DN300	18.340
F61	479176.898	2578402.489	19.400	DN300	18.280
F62	479187.833	2578415.484	19.400	DN300	18.230
F63	479156.783	2578405.355	19.400	DN300	17.170
F64	479154.484	2578414.791	19.400	DN300	16.220
F65	479150.791	2578421.081	17.600	DN300	16.140
F66	479142.592	2578416.617	17.600	DN300	16.100
F67	479138.003	2578438.887	16.300	DN300	16.050
F68	479191.994	2578406.014	19.400	DN300	18.380
F69	479183.950	2578425.888	19.400	DN300	18.300
F70	479188.977	2578415.677	19.400	DN300	18.250
F71	479140.881	2578414.946	19.400	DN300	18.000
F72	479147.770	2578413.181	19.400	DN300	17.980
F73	479082.643	2578387.194	18.200	DN300	16.600
F74	479083.391	2578392.888	18.200	DN300	16.580
F75	479088.041	2578405.036	18.200	DN300	16.540
F76	479109.098	2578400.667	18.200	DN300	16.500
F77	479105.381	2578404.556	18.100	DN300	16.480
F78	479094.043	2578416.430	18.000	DN300	16.430
F79	479078.483	2578415.703	18.000	DN300	16.380
F80	479076.831	2578418.987	18.000	DN300	16.970
F81	479070.737	2578430.933	18.000	DN300	15.970
F82	479066.808	2578438.648	17.300	DN300	15.670
F83	479060.498	2578438.353	17.300	DN300	15.650
F84	479040.534	2578437.420	17.300	DN300	15.600
F85	479118.223	2578406.241	18.200	DN300	17.200
F86	479118.521	2578423.152	18.300	DN300	16.400
F87	479111.967	2578421.988	18.300	DN300	16.380
F88	479108.574	2578435.285	17.800	DN300	16.000
F89	479103.389	2578440.358	17.300	DN300	15.980
F90	479092.048	2578438.828	17.300	DN300	15.500
F91	479041.382	2578423.585	17.300	DN300	15.800

P1-1 地下室顶板(室外顶板)
面积: 26178.3㎡
机动车位: 592个
非机动车位: 1435个

非本次验收范围

版本号	日期	修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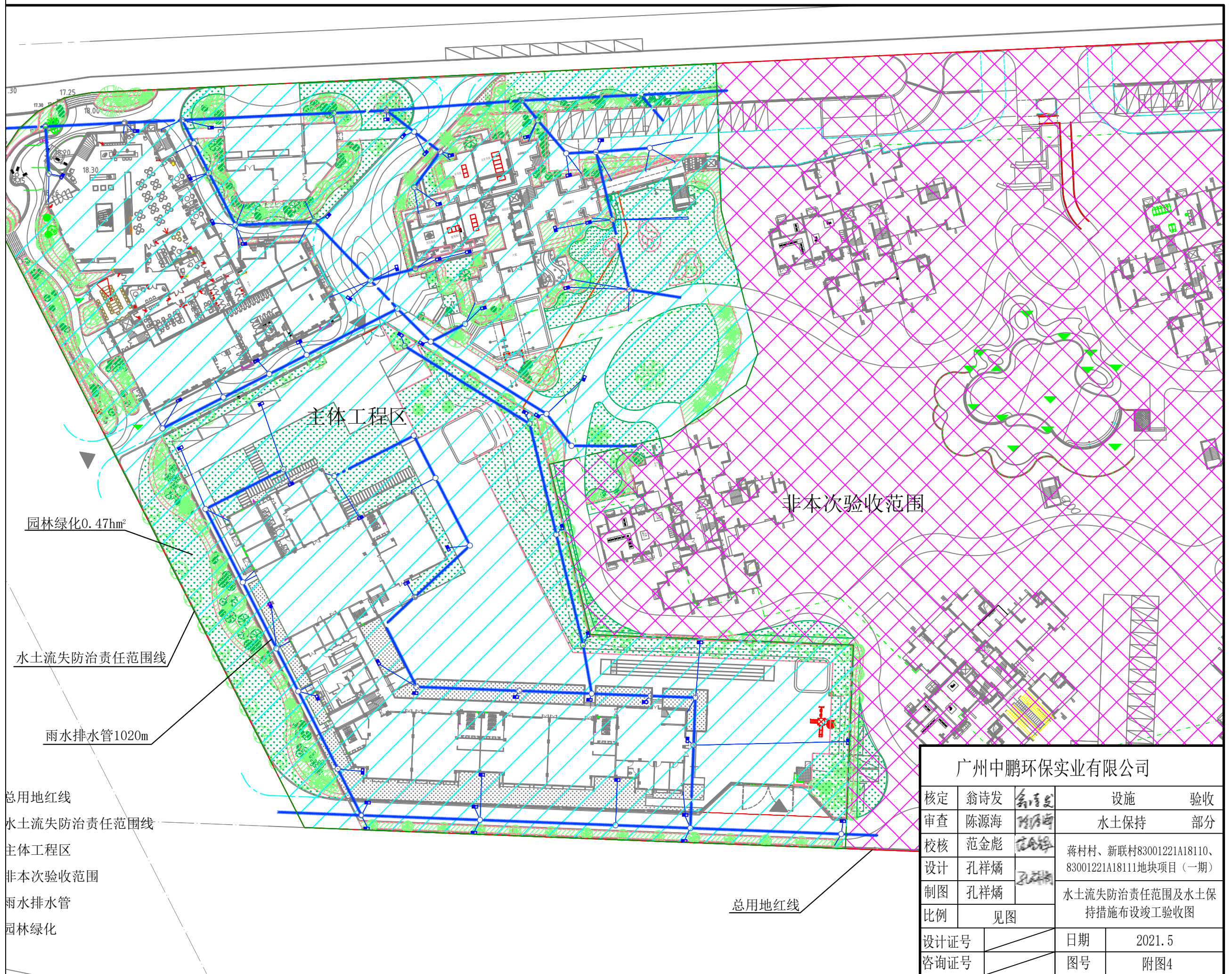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OF GUANGZHOU UNIVERSITY
 地址: 广州市解放北路花岗村1号教楼7-9楼
项目负责人 肖泽红
设计 苏世浩
审核 李秋均
项目主任 吉日新
专业负责人 苏世浩
设计 李国
客户 广州市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增城村、新联村3001221A1818
Project 83001221A181111地
图名 3+1排水总平面图
Design Title
设计阶段 竣工图
Drawing Status
设计部门 五所 工程编号 SJ5-005
Project Dept. 五所 工程编号 SJ5-005
专业 给排水 图号 SZ-03
Discipline 给排水 图号 SZ-03
版本 00 日期 2021.05.05
File Name

附图3: 排水总平面图竣工图

X=2578298.862

18.30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复制或
ALL RIGHTS RESERVED.



总用地红线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线
 主体工程区
 非本次验收范围
 雨水排水管
 园林绿化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核定	翁诗发	翁诗发	设施	验收
审查	陈源海	陈源海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范金彪	范金彪	蒋村村、新联村83001221A18110、83001221A18111地块项目（一期）	
设计	孔祥燊	孔祥燊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制图	孔祥燊			
比例	见图			
设计证号		日期	2021.5	
咨询证号		图号	附图4	

附图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项目建设前遥感影像图（获取于谷歌地图，拍摄时间为2019年1月）



项目建设后遥感影像图（获取于谷歌地图，拍摄时间为2020年10月）